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中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检罚字〔2025〕0006号

沈阳市林登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奇，联系电话：[REDACTED]
社会信用编码：91210102715785403U；单位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7号

经调查，1. 当事人2023年1月起委托辽宁美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其代理进口美邦系列产品，在综保区内由辽宁美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装，辽宁美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医保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其代理申报出区进口，当事人在国内进行销售。2024年4月2日申报出区进口报关单号为080820241000005353的1票美邦钙宝凝胶糖果，使用了带有“保健食品”标识的包装，在出区进口过程中被海关查获。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当事人放弃整改并提出退运申请，现场海关依申请对该批货物进行了退运处置。

2.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发现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食品进口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同时未对食品进口和销售进行记录。调查组于2024年12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辽中海关责令改正通知书》（辽中关责改字〔2024〕0001号），要求当事人：建立并完善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完善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建立并完善食品进口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4日向调查组书面反馈，称其已经建立了食品进口记录、销售记录制度和进口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但因销售记录管理混乱造成数据丢失，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无法按照规定补充。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署令第249号）第二十一条。

以上行为有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情况说明、查问笔录、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复印件、取样记录单、鉴定结论、送达回证、销售记录、产品包装照片、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1、当事人申报出区进口美邦钙宝凝胶糖果包装盒使用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即海关在进口预包装食品监管中，发现进口预包装食品未加贴中文标签或者中文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进口商拒不按照海关要求实施销毁、退运或者技术处理的，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已对海关现场查发包装错误的货物予以退运，对该行为不进行行政处罚。

2、当事人进口、销售美邦系列产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不完整且无法整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2023〕第187号公告）中的附件2第33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予以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中海关

2025年02月28日

